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207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峡岭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图书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8日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余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宇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治理，强化ESG管理，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对ESG事项的决策及监督作用，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策略委员会职责，负责战略发展与ESG管理相关工作，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余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余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忠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徐余鑫先生、徐三善先生、韩旭先生、梁晓庆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徐三善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晓庆先生、李忠娟女士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梁晓庆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晓生先生、韩旭先生、马明远先生、史利海先生、黄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宇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卢小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卢小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市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不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截至目前，韩旭先生持有公司33.207,574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7.1%。顾晓庆先生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韩旭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江南大学应用化学硕士研究生学历，PMP（国际项目管理师），2008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支持经理、大客户经理、国际业务部部长、市场发展部部长、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管证券事务部、法务部、市场及品牌部、投融资发展、资源拓展事业部。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郭宇彬先生持有公司56,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03%。郭宇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赵经伟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广州有机化学研究所合成化学研究所副所长、主任，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主任，公司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创办了张家港普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首席科学家。

截至目前，赵经伟先生持有公司1,215,82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30.06%。赵经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梁晓庆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中山大学高分子材料与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获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广东威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威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现任中山大学教授，兼任中山大学教授，“聚合物复合材料及功能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复合材料协会（ACCM）常务理事长、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理事长、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广东普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晓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南俊波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理学博士学位。1987—1994.6，就读于郑州大学化学系，并获理学士硕士学位。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韩国Yonsei大学访问学者。历任奇智756工厂技术员、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华南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南俊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李志娟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历任广东东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部长；广东轩轸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珠海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珠海市普特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志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陈丽娟女士，1988年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获理学学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及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历任广州南橡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文员，广州明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广东金桥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长，现任广州南桥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马明远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江南大学化学工程与艺术本科学历，2015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江天国际副总经理、江天国际常务副总、江天国际经理、电源事业部运营总监、电源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江天国际运营总监，分管运营事业部。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马明远先生持有公司32,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02%。马明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史利海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广东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硕士学位，2010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分析检测中心主任、电解事业部总经理、生产部长、宁铂公司总经理、正高级工程师兼运营总监。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分管研发、总工程师、技术事业部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史利海先生持有公司240,1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01%。史利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黄娜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华南师范大学环境科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产品研发部经理、企业管理主管、质量部经理兼黄、黄埔工厂厂长、事业部供应链总监，EH5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HR总监，分管计划物流部、品质运营部、EH5部、总经办、工程建设部，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娜女士持有公司20,96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02%。黄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张霞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无机化工专业。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现任广仁农药厂从事化验员工作；2000年1月—2008年11月，蓝月亮实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2008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系统管理员；2013年8月—2016年12月任公司内部审计经理。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

截至目前，张霞女士持有公司62,76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003%。张霞女士与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卢小翠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深圳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4年3月起负责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负责投融资模块大项目管理。

截至目前，卢小翠女士持有公司18,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0000%。卢小翠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峡岭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图书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8日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宇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其他委员会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6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石新路115号五羊新城广场18楼
经营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和环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6.3.6.3规定，三和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基于正常的业务及项目合作需求，与三和环保发生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和三和环保依法合规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以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和三和环保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工程服务、租赁服务、物流服务、公允价值、合理的履约进行定价、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根据合同约定定价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公司信用政策或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同类业务其他交易方式等对待。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及结合业务需求而产生的业务交易活动，交易定价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平。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事项
1、独立董事已基于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基于并基于审慎的独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2023年度与三和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的业务的上限金额而言的，充分考虑到与关联方各类关联交易发生的的可能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业务发展规划及工程执行进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的结果，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
3、2023年度公司与三和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交易计划，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三和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需求而开展的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交易计划，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平。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六、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三和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是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需求而开展的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及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三和环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三期财报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8,825,176.60	277,791,170.24
净资产	117,608,280.06	118,066,813.62
总负债	191,224,286.52	159,734,356.62
三期财报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1,737,068.07	50,142,906.66
净利润	6,700,222.20	689,743.20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鉴于徐余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和环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6.3.6.3规定，三和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基于正常的业务及项目合作需求，与三和环保发生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和三和环保依法合规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以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和三和环保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工程服务、租赁服务、物流服务、公允价值、合理的履约进行定价、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根据合同约定定价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公司信用政策或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同类业务其他交易方式等对待。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及结合业务需求而产生的业务交易活动，交易定价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平。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事项
1、独立董事已基于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基于并基于审慎的独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2023年度与三和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的业务的上限金额而言的，充分考虑到与关联方各类关联交易发生的的可能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业务发展规划及工程执行进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的结果，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
3、2023年度公司与三和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交易计划，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三和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需求而开展的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交易计划，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平。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六、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三和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是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需求而开展的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及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三和环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附件：

郭宇彬先生，1969年生，本科学历，1986年9月任职于化工部里化厂工人，历任副科长、科长、副处长等职务，1990年获动态工程师资质；2003年10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工程师、主任、部长、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总工程师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工会主席。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郭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郭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郭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郭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选举徐余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郭宇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卢小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徐余鑫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理学博士学位。1987—1994.6，就读于郑州大学化学系，并获理学士硕士学位。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韩国Yonsei大学访问学者。历任奇智756工厂技术员、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华南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郭宇彬先生：1969年生，本科学历，1986年9月任职于化工部里化厂工人，历任副科长、科长、副处长等职务，1990年获动态工程师资质；2003年10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工程师、主任、部长、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总工程师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工会主席。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卢小翠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深圳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4年3月起负责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负责投融资模块大项目管理。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附件：

郭宇彬先生，1969年生，本科学历，1986年9月任职于化工部里化厂工人，历任副科长、科长、副处长等职务，1990年获动态工程师资质；2003年10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工程师、主任、部长、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总工程师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工会主席。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郭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郭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郭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现由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市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环保”）之间经营业务活动的需要，公司2023年度与三和环保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合同预计总金额	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服务	三和环保	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7,466.00	0	1,973.80
承租关联方房屋	三和环保	承租关联方房屋	市场定价	46	14.76	285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服务	三和环保	工程服务	1,973.80	4,047.00	0.47%	0.12%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1）
承租关联方房屋	三和环保	承租关联方房屋	2852	4,500.00	1.23%	-65.53%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1）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石新路115号五羊新城广场18楼
经营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和环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6.3.6.3规定，三和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基于正常的业务及项目合作需求，与三和环保发生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和三和环保依法合规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以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和三和环保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工程服务、租赁服务、物流服务、公允价值、合理的履约进行定价、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根据合同约定定价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公司信用政策或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同类业务其他交易方式等对待。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及结合业务需求而产生的业务交易活动，交易定价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平。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事项
1、独立董事已基于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基于并基于审慎的独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2023年度与三和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的业务的上限金额而言的，充分考虑到与关联方各类关联交易发生的的可能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业务发展规划及工程执行进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的结果，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
3、2023年度公司与三和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交易计划，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三和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需求而开展的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交易计划，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平。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六、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三和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是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需求而开展的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及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三和环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选举徐余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郭宇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卢小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徐余鑫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理学博士学位。1987—1994.6，就读于郑州大学化学系，并获理学士硕士学位。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韩国Yonsei大学访问学者。历任奇智756工厂技术员、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华南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郭宇彬先生：1969年生，本科学历，1986年9月任职于化工部里化厂工人，历任副科长、科长、副处长等职务，1990年获动态工程师资质；2003年10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工程师、主任、部长、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总工程师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工会主席。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卢小翠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深圳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4年3月起负责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负责投融资模块大项目管理。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附件：

郭宇彬先生，1969年生，本科学历，1986年9月任职于化工部里化厂工人，历任副科长、科长、副处长等职务，1990年获动态工程师